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职成函〔2019〕5号

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 安徽省中职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淮北市职教办，省属中专学校、高职院校中专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要求，为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实施，支撑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落地，现就进一步完善中职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个税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要求的一项精准发力的系统工程，准确完备的学籍数据信息是“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和“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精准实施的重要前提。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刻认识配合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地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学籍信息完善工作，统筹协调所辖学

校开展信息核准、补采、系统填报等工作，确保两项教育专项扣除政策落实落地。

二、明确时间进度，按时完成任务

为实现个税抵扣相关信息共享，中职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改造完善工作将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各地可先组织相关学校进行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待系统完善后，再通过系统进行统一操作。

各地要组织所辖中职学校（含所在区域内的省属中专学校、高职院校中专部），认真核准中职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所有中职学校在校学生情况，按照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确保在校生人人有籍、学籍准确，确保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完整、准确。所有核准工作须在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

核准信息项、补录信息项见附件。

三、强化日常监管，确保数据安全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涉及学生和家長个人隐私，各地要按照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储存、使用各环节，强化技术保障，确保数据安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监测，加强人员管理，深化安全教育培训，从技术、制度、人员等方面全面保障数据安全。

个税改革是一项长期性工作，个税抵扣标准将随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作动态调整。各地要建立长效机制，做好

数据信息的日常管理,确保中职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信息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附件: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安徽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备注
1	学生姓名	核准项
2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3	是否在职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4	学籍状态	核准项
5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6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类型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学生为在职人员的不采集
7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学生为在职人员的不采集
8	父母或监护人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